電文騎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楊哲鳳

電話:06-2991111*8134

傳真:06-2952406

電子信箱: chefeng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研管字第11113872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函(1387223A00 ATTCH1. PDF)

主旨:函轉文化部為促進政府出版品流通利用,便利民眾取得及 購買,該部於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定有寄存及銷售流通相 關機制,請貴機關於圖書出版發行時,協助將出版品寄送 至全國8家寄存圖書館及2家展售門市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1年10月21日文版字第1113027937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五點:「文化部應依地區分布及便民服務原則,選定寄存圖書館。各機關應寄送出版品至文化部指定圖書館,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,並得視需要另行選定其出版品寄存對象」,及第九點:「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,並提供文化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利民眾取得及利用貴機關出版發行之政府出版品,擴大 貴機關出版效益,文化部已選定國家圖書館等8家寄存圖書



館,並委託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等2家統籌展售門市辦 理政府出版品統籌銷售事宜,貴機關於圖書出版發行時, 請寄送至各寄存圖書館及展售門市。

四、另屬定價銷售之出版品請併同「統籌展售清單」提供予文 化部委託之2家統籌展售門市銷售,初次寄送數量為國家書 店20冊、五南文化廣場60冊,如後續市場仍有需求,門市 將另行聯繫供書。

五、有關政府出版品應寄送清單及相關聯絡資訊,可至GPI政府 出版品資訊網後台管理端《https://gpiadmin.culture.tw /》查詢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科電2022/10/26文





